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安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育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